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金字第6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孫浩然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承憲、誼珈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1,492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4,040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香伶